

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苏243YQVSXZA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苏-0043 号

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2023 年度“南京财经大学瑞华励志基金”项目收支情况进行了审核。贵基金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保证相关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相关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我们的责任是对该项目的收支项目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结合“南京财经大学瑞华励志基金”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银行对账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金会基本情况

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20000509158206F；类型：非公募；原始基金数额：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乔均；住所：南京市亚东新城文苑路 3 号。

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接受社会捐赠，资助贫困生完成学业，奖励优秀师生，支持学校发展。

二、瑞华励志基金项目基本情况

为支持南京财经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子平等享有优质教育资源，鼓励其早日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才，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与南京财经大学（受赠方）及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接收方）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签订《捐赠协议书》，向南京财经大学捐资人民币不超过 800 万元，并设立南京财经大学瑞华励志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协议约定该基金自 2018 年起连续资助 5 年，下设三个专项：

1. 新生助学专项：针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新生，在新生入学当年为其提供生活补助，并冠名为“南京财经大学瑞华春雨助学金”，以下简称“瑞华春雨助学金”；

2. 学生境外交流专项：针对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持其参与境外高校短期研修及学术交流，并冠名为“南京财经大学瑞华圆梦奖学金”，以下简称“瑞华圆梦奖学金”；



3.一助四年专项：针对家庭经济困难、成绩优异的本科生，采用“一助四年”的方式，保证对品学兼优困难学生资助的长效性，并冠名为“南京财经大学瑞华启梦助学金”，以下简称“瑞华启梦助学金”。

2018年6月24日，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回函同意了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于2018年6月22日向其发送的关于“增设瑞华励志基金专项”的提议，提议在原协议基础上再增设如下两个专项（期限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

1.年度人物专项（10万元）：奖励品学兼优、事迹突出，在校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优秀本科生；

2.学生社团专项（10万元）：资助在社团建设、发展和活动开展方面表现优异的大学生公益社团。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业帮扶、素质提升等成长支持以及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引导广大受益学生自强不息，奋发成才，提升公益理念、践行奉献精神。

两个新增专项的经费共计20万元整，从原学生境外交流专项“瑞华圆梦奖学金”划拨，捐赠总金额与原协议一致，保持不变。

2022年11月17日，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回函同意了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于2022年11月16日向其发送的关于“2022年度瑞华启梦助学金拨款及瑞华圆梦奖学金项目转评和拨款”的提议，同意延续一届“瑞华启梦助学金”用于2022届新生评选，同意在原协议基础上再增设如下两个专项：

1.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20万元）：奖励品学兼优、事迹突出，在校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优秀本科生、研究生；

2.瑞华杯最美辅导员（20万元）：奖励爱生敬业、素质过硬、敢于担当，工作成绩突出的在岗专职辅导员。

两个新增专项的经费共计40万元整，从原学生境外交流专项“瑞华圆梦奖学金”划拨，捐赠总金额与原协议一致，保持不变。

2023年12月8日，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回函同意了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于2023年12月5日向其发送的关于“关于瑞华励志基金的说明”的提议，同意将原协议剩余的10万元在2024年12月31日前用于瑞华学生社团项目。

三、项目收支情况

（一）项目收入情况

2023年度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收到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的捐赠收入



合计金额人民币 790,000.00 元。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如下：

1.瑞华启梦助学金：收到货币资金捐赠收入 750,000.00 元，系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基金会银行账户。

2.瑞华学生社团基金：收到货币资金捐赠收入 40,000.00 元，系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基金会银行账户。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南京财经大学瑞华励志基金项目支出合计金额 779,226.07 元，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如下：

1.瑞华启梦助学金：该项目本期共支出 750,000.00 元，用于向 150 名学生发放瑞华启梦助学金。

2.瑞华学生社团基金：该项目本期共支出 29,226.07 元，其中：

（1）“乡村振兴·瑞华助力”南京财经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徐州丰县专项活动支出 19,326.07 元；

（2）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南京财经大学“百千万青年工程”项目支出 9,900.00 元。

四、项目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京财经大学瑞华励志基金”项目累计结余 41,308.99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期末余额
瑞华春雨助学金				
瑞华圆梦奖学金				
瑞华启梦助学金		750,000.00	750,000.00	
瑞华学生社团基金	30,535.06	40,000.00	29,226.07	41,308.99
瑞华杯最美辅导员				
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				
合计	30,535.06	790,000.00	779,226.07	41,308.99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京财经大学瑞华励志基金”项目收支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捐赠方使用规定。



本报告仅供基金会用于基金会信息公示，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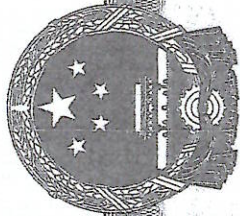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市

2024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68682757H

(1/1)

编号 32011400020210122015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

负责人 江小三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1日至****

营业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2幢1110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